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公司章程將於H股[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編纂]及[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故未必載有對[編纂]及[編纂]屬重大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於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利，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及關聯(連)方不得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股東及其關聯(連)方因佔用或轉移公司資產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審議批准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十三) 審議需股東會決定的關聯(連)交易；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和年度股東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年度股東會會議每會計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規定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情形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長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董事長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會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召集人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包括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發言及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即包括股東代理人。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自願清盤；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不包括庫存股份)批准；
- (6) 股權激勵計劃；
- (7)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 (7) 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簽署。董事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說明具體原因並公告；
-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獨立董事三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董事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 (7)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負責審批對未達到董事會、股東會審批權限的對外投資及對外融資事項；

(9)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作為信息披露負責人，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工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等文件。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等文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本章程指定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本章程指定媒體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本章程指定媒體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本章程指定媒體予以公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